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
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3000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1130016P000021_1130000723_113D2000416-01.pdf、
1130016P000021_1130000723_113D2000417-01.pdf)

主旨：本院謹訂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5月8日（星期三）

分別開辦「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及「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契約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時，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另外，當工程如期完工時，其驗收程序為何？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以上問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課程，期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並維護合法權益。

二、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





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將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

三、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及地點：分別訂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5月8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原價3,600元/人，113年4月2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原價3,600元/人，113年5月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